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瑋慈
電話：02-23419066#417
電子信箱：wtche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9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22609116A0C_ATTCH95.pdf、22609116A0C_ATTCH88.docx、22609116A0C_ATTCH80.doc)

主旨：「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91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省諮議會102年6月26日議人字第10200014821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暨省市府(臺灣省諮議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1022260911